

「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沈黃雪娥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」獎助學金

申請要點

壹、依據

一、依據本社福基金會捐助章程「第五條本會目的事業」之第八款「關於獎助學金事項」。

二、依據本會 111 年 4 月 10 日第一屆第二次董監事會議之【案由五】決議辦理。

貳、實施宗旨

獎助學生生活及學習所需，藉以改善求學條件使其專心向學。

參、獎助學金補助對象

臺南市國中、國小弱勢學生，以未領有政府補助之貧戶學生為優先，亦即社

會邊緣戶（已領有政府補助之低收、中低收入戶，不列入本會補助對象）。另外

，考量學校規模及人數，有學生總數 2400 人，最小學校學生總數 10 幾人，加上

臺南市百人以下小校超過百所。緣此，依學校規模、類型區分，獎助學金補助總額

度如下：

一、一般學校：不超過學生總人數 5%，每校至多 25 位弱勢生，每位 2,000 元，共 50,000 元。

二、特殊偏遠學校、偏遠學校、非山非市學校：不超過學生總人數 50%，每校至多 10 位，每位 2,000 元，共 20,000 元。

肆、補助項目：

學生獎助學金。

伍、申請程序

一、申請時間：112 年 2 月 1 日至 112 年 3 月 10 日止，郵戳為憑。

二、申請金額：學校視社會邊緣戶貧困學生實際需求提報申請，但總經費上限依學校類型分為 20,000 元、或上限 5,0000 元。

三、 申請方式：請於期限內將「申請名冊」、「學校公庫帳戶」相關資料寄至「709 臺南市安南區同安路 167 巷 115 號 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沈黃雪娥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收」，請以郵局平信寄，以郵戳為憑。

陸、 請撥及核銷

- 一、 執行期程：自學校公庫收到本會匯款日起至一個月內止。
- 二、 收到本會核准通知，本會匯校方公庫獎助學金款項後，於一週內開立學校公庫領款收據，用郵局平信寄本會收件地址(寄件地址：709 臺南市安南區同安路 167 巷 115 號 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沈黃雪娥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收)。

柒、 附則

- 一、 基金會保留核決之權利，年度項目經費用罄時，不再受理申請。
- 二、 主辦學校設置一位校方聯絡人，以供聯繫相關事務。

臺南市 國(中)小 112 年度「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沈黃雪娥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」學生獎助學金名冊

學校類型： 學校總人數： 獎助人數： 獎助學生占比：

序號	班 級	姓 名	金 額	家庭狀況簡述
1			2,000	
2			2,000	
3			2,000	
4			2,000	
5			2,000	
6			2,000	
7			2,000	
8			2,000	
9			2,000	
10			2,000	

獎助學金受益學生：導師認定之貧戶學生（社會邊緣戶弱勢生，未領政府低收、中低收戶補助）

承辦人： 主任： 校長：

校方聯絡人姓名： 聯絡電話：

臺南市 112 年度「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沈黃雪娥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」弱勢學生獎助金--學校公庫帳戶

學校名稱	學校公庫之戶名帳號
臺南市 國民 (中) 小學	學校統一編號： 學校公庫銀行： 銀行代號： 戶名：代收款專戶 學校公庫帳號：